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胡煒珍即大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。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、第113條及第3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該規定旨在促使清算人於就任之初，儘速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據以編造會計表冊，以作為清算之基礎，俾能善盡法院依非訟程序為形式審查之責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大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清算開始時，清算人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及

01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
02 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
03 開事項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8日收受，迄未補正上開通知補正
04 事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。揆諸上
05 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